

行政訴訟答辯狀(被告為自然人適用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被告 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
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請參考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○

住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原告 ○○○○

(機關)

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首長)

住：同上

為○○○事件，提出答辯事：

聲明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答辯事實及理由

一、(就償還公費事件所涉及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處理情形，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)。

二、○○法第○○條規定……(首先引用法令依據，就償還公費所涉及的相關法令，逐項依序條列。如有引用機關函釋，應附影本以供參考)。

三、本件……(就原告所引各項理由，分段逐點予以論駁；例如詳述下列事由答辯：(1)本件請求權已經消滅，原告不得再請求；(2)有不可歸責於被告的事由；(3)原告應負舉證責任；(4)依行政訴訟法第203條規定，公法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依原有效果對於被告顯失公平……)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請判決如答辯聲明所示。

證據清單(將拒絕償還公費所憑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機關函釋依序排列)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1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(即被告) ○○○(簽名蓋章)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(簽名蓋章)